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次自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
|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鐘點代課教師(代課師教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1.國文科(每週5節)：正取1員。 |
|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現場報名 | 一、報名時間：(一)105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二)105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三)105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二、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3號電話： 03-8543471轉121）。 |
| 甄選 | 口試：（一）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1時30分甄選。（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應考人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1時20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肆、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0年2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A】(二)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陸、證件審查 | 1.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5.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 成績證明影本及該文件中譯本正本各1份，另需繳交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始得報名。1.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2. 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簡要自傳（A4橫書）
2. 繳交報名費：零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3.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100％。 |
|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 1. 錄取：
	1.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2. 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先後正取、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3. 錄取人員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期限至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4. 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19:00前公告於本校門首，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5.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書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無）。
2. 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1時以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三）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四）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玖、附記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2.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3.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進教師甄選頁面）
5.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6.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7.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8.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543471#121）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次自辦（1次公告分3 次招考）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般生身分 □原住民生身分

報考科目： 國文 科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複審 | （三）繳交報名費（伍佰元）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准考證□簡要自傳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准考證□簡要自傳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核章 | 核章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花蓮縣化仁國民中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  |  |
| --- | --- |
|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科目：\_\_國文\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應考資格：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 款 |
| **試教、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30開始（1：20前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住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3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13：00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參加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試，茲因 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與 委 託 人 關 係：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日

附註：

*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詳如附註），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附註：壹：教師法第14條：(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

（第一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五項）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4%B8%8D%E9%81%A9%E4%BB%BB%E6%95%99%E8%82%B2%E4%BA%BA%E5%93%A1%E4%B9%8B%E9%80%9A%E5%A0%B1%E8%88%87%E8%B3%87%E8%A8%8A%E8%92%90%E9%9B%86%E5%8F%8A%E6%9F%A5%E8%A9%A2%E8%BE%A6%E6%B3%95.htm)，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4%B8%8D%E9%81%A9%E4%BB%BB%E6%95%99%E8%82%B2%E4%BA%BA%E5%93%A1%E4%B9%8B%E9%80%9A%E5%A0%B1%E8%88%87%E8%B3%87%E8%A8%8A%E8%92%90%E9%9B%86%E5%8F%8A%E6%9F%A5%E8%A9%A2%E8%BE%A6%E6%B3%95.htm)，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心障礙手字 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報讀試題 |
|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其他：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其他：　　　　　　　　　　　　　 |
|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醫療器材 □其他：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